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損益、淨資產不產生影響。

一、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2016 年 12 月 3 日發佈的《增值稅會計處理規定》（財會〔2016〕22 號），將利潤表中「營業稅金及附加」科目名稱調整為「稅金及附加」，同時，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業經營活動發生的房產稅、土地使用稅、車船使用稅、印花稅從「管理費用」科目重分類至「稅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發生的稅費不予調整，且比較數據不予調整。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利潤表中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科目調整為「稅金及附加」項目。同時，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業經營活動發生的房產稅、土地使用稅、車船使用稅、印花稅從「管理費用」科目重分類至「稅金及附加」科目。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 2016 年財務報表累計影響為：「稅金及附加」科目增加 201,027,736 元，「管理費用」科目減少 201,027,736 元。

本次公司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會〔2016〕22 號財政部關於印發《增值稅會計處理規

定》的通知規定進行損益科目間的調整，不影響損益、淨資產，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調整。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監事會意見：本公司根據 2016 年財政部頒佈的《增值稅會計處理規定》，對本公司原會計政策及相關會計科目進行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其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